

##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促使公司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更充分的保障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晓明、孙建强、井润田

2018 年 12 月 11 日